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龙建筑〔2024〕2号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龙岩市推进建筑业发展壮大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龙岩高新区环境与国土规划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建筑〔2023〕2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建筑业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十条措施〉的通知》（闽建筑〔2023〕2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发展壮大我市建筑业企业，优化建筑业营商环境，加快构建建筑业新发展格局，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龙岩市推进建筑业发展壮大十条措施》，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深入实施“深学争

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落细落实各项支持政策，科学谋划建筑业发展新举措，推动建筑业经济发展壮大，确保取得实效，于每年 12 月底形成推动建筑业发展工作总结报市局。



龙岩市推进建筑业发展壮大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关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培育建筑业龙头企业、优化建筑业营商环境，加快构建建筑业新发展格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推进建筑业发展壮大“十条措施”，促进我市建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大力培育龙头企业,推进发展壮大

培育一批具有发展潜力、注重创优、诚信经营的建筑业龙头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以点带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建筑业提高效益、提升效能、提增效益，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向社会宣传推介龙头企业。

二、支持强强联合协作，促进转型升级。

充分发挥我市建筑业龙头企业信用良好的优势，支持我市有实力的企业与市外优势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电力、通讯、机场设施等其他项目投标，允许上述项目招标文件按照投标联合体各成员的最高信用分和业绩计取，招标人应当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推广新型建设模式，推动产业发展。

加大力度推行装配式建筑，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包。鼓励社会投资项目采用

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模式组织项目建设，逐步建立由建设方、总承包方、总咨询方组成权责清晰的建设项目三方责任主体。鼓励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将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发包或分包给我市建筑业企业，提升我市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履约水平，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提高工程建设品质。

四、积极推动银企合作，优化营商环境。

金融机构在授信额度、质押融资、贷款发放、保函业务、利率优惠等方面支持建筑企业发展，支持企业采取在建工程保理、信用担保、债权抵押贷款等融资新方式；鼓励企业向资本市场发展，做强做大企业规模，对企业纳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股改、辅导备案、上市申请被受理等给予分阶段奖励。

五、完善挂钩联系制度，实效服务企业。

深化“千名干部挂千企”服务建筑业企业，局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建立一家企业一名领导挂钩、一个科室联系、一套帮扶举措的服务机制，通过以点带面的形式，加强与各县（市、区）建筑企业沟通，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及转型升级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实现助企服务常态化、排忧解难精准化、诉求办理机制化、问题解决实效化。

六、建立政企合作机制，促进协同发展。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以乡镇（街道）为单元，鼓励属地纳统建筑企业（含设计、监理单位）与乡镇（街道）建立战略合作机制，推动企业帮扶当地房屋市政小散工程、自建房建设管理技术

指导，参与房屋安全排查和应急抢险工作，鼓励乡镇（街道）将除依法必须招标以外的工程项目发包给战略合作企业。

七、深化人才培养储备，提升技能水平。

建立健全行业人才培养、激励和管理机制，加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加快培育适应建筑业发展需要的企业家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拓宽技术职称评审通道，对已取得非公系列土建类高级职称的，可通过龙岩市特殊人才中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参评土建类中级职称。加强技能培训，重点培育建筑业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将在新罗区连续缴纳养老保险满6个月且符合龙政办〔2017〕212条件的建筑业技术工人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

八、支持总部经济建设，保障生产要素。

鼓励建筑业企业在我市设立生产总部、经营管理总部和研发总部，其中生产总部类用地按工业用地出让供地，经营管理总部类用地按商服用地出让供地，研发总部类用地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出让供地，积极推动我市建筑企业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的总部经济建设。

九、规范工程结算管理，减轻企业负担。

加强加快过程结算和工程竣工结算，加强工程款支付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预付款支付比例及支付方式，并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承包单位支付预付款。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支付担保，建设单位不得将应由自身负担

的相关费用以各种名义转嫁建筑业企业。

十、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激励争先创优。

支持建筑业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支持建筑业企业创新省级技术中心，申报科技示范工程、科技开发项目，鼓励科技型建筑业企业开展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建筑业企业申报省、市科技进步奖。支持企业创建优质工程，帮扶指导企业积极实施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施工和重要技术创新，提升项目工程质量水平。

抄送： 省住建厅。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2 月 22 日印发
